



燃灯者

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传记译丛 | 何帆 主编

BECOMING JUSTICE BLACKMUN

Harry Blackmun's Supreme Court Journey

大法官 是这样炼成的

哈里·布莱克门的
最高法院之旅

琳达·格林豪斯 著
何帆 译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传记译丛 | 何帆 主编

BECOMING
JUSTICE BLACKMU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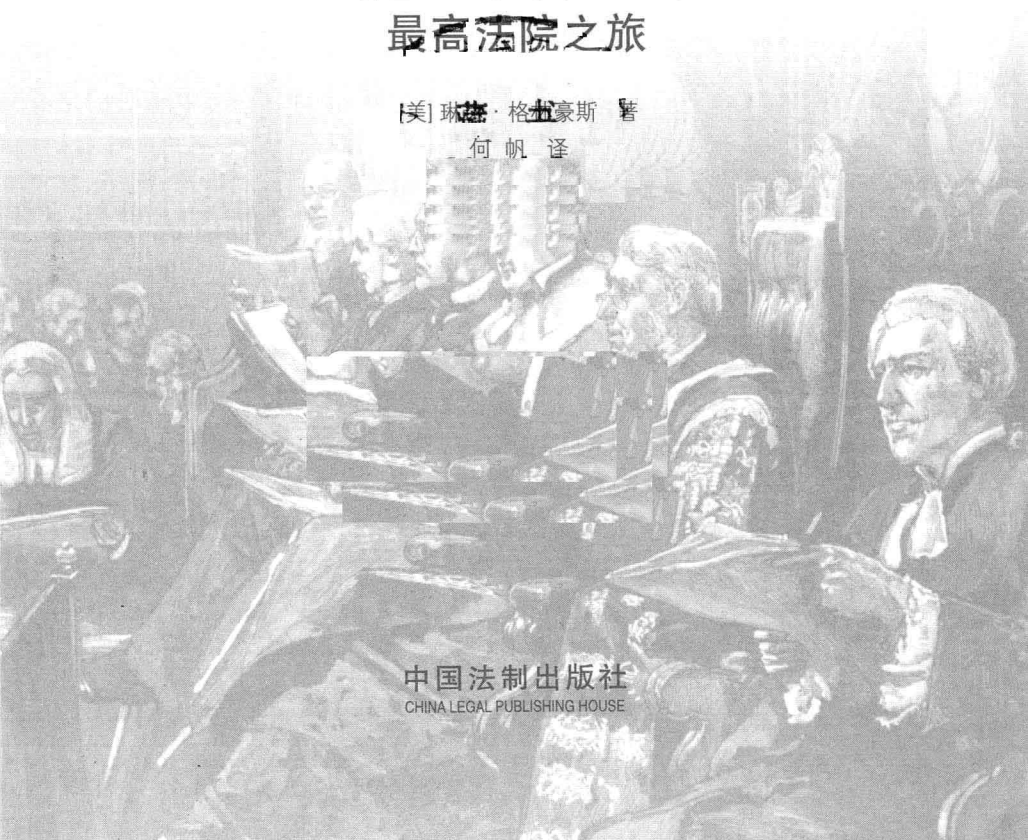
Harry Blackmun's Supreme Court Journey

大法官
是这样炼成的

哈里·布莱克门的
最高法院之旅

[美] 琳达·格罗豪斯 著
何帆 译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大法官是这样炼成的: 哈里·布莱克门的最高法院之旅 /
(美) 格林豪斯著; 何帆译. —北京: 中国法制出版社, 2011. 6

(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传记译丛)

ISBN 978 - 7 - 5093 - 2887 - 3

I. ①大… II. ①格… ②何… III. ①布莱克门, H. A.
(1908 ~ 1999) - 传记 IV. ①K837. 125. 1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089303 号

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登记号 图字: 01 - 2010 - 6765

BECOMING JUSTICE BLACKMUN by Linda Greenhouse

Copyright© 2005 by Linda Greenhouse
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© (year)

by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enry Holt & Company, LLC

through Bardon-Chinese Media Agency

博達著作權代理有限公司

ALL RIGHTS RESERVED

策划编辑: 罗莱娜

责任编辑: 李小草

大法官是这样炼成的: 哈里·布莱克门的最高法院之旅

BECOMING JUSTICE BLACKMUN; HARRY BLACKMUN'S SUPREME COURT JOURNEY

著者/(美) 格林豪斯

译者/何帆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

开本/880 × 1230 毫米 32

版次/2011 年 7 月第 1 版

印张/9 字数/172 千

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 ISBN 978 - 7 - 5093 - 2887 - 3

定价: 28.00 元

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

网址: <http://www.zgfzs.com>

市场营销部电话: 66017726

传真: 66031119

编辑部电话: 66072711

邮购部电话: 66033288

丛 书 序

设想你正在法学院学习，又或已开始法律生涯，关于现实、未来和理想，你可能有着这样那样的困惑和迷惘，遭遇过这样那样的挫折和忧伤。也许，这些心事或疑问，你不愿与身边师友分享，又或许，你已经去信，向某位名人咨询，却如石沉大海，杳无回音。于是，你决定去读人物传记，当然，最好是杰出法律人的传记。你试图在书本里，探寻法律职业或法律梦想的答案。你想知道，一位伟大的律师、检察官或法官，是如何攻坚克难，律海扬帆，实践梦想的。可是，当你踏入书店或图书馆，检索人物传记一栏时，发现书架上充斥的，多是政商名流、帝王将相、演艺明星、文人雅士的故事，法律人传记却寥寥无几时，内心一定非常失落。

其实，上面所说的，既是我学生时代的体会，也是策划、主编这套“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传记译丛”的初衷。在我看来，读一位杰出人物的传记，会是一种奇特的体验，就好像进入一个时代、一段历史，与一颗伟大的心灵直接对话，许多敬意会油然而生，许多困惑会迎刃而解，许多蓝图会逐步成型。如果这个人恰好与自己属于同一行业，激励或参照作用，还会进

一步放大。

这套丛书的定位，当然并非励志那么简单，我们希望让读者从一位大法官的成长，乃至思想、立场的变化、纠结、升华中，对美国的司法生态、意识形态，乃至司法文化的演进，有更感性的体会，更深刻的理解，进而能够反求诸己，对中国的法治进步、司法改革，有更多的探索与思考。

组织翻译大法官传记，我们绝非先行者。十年前，法律出版社就出版过本杰明·卡多佐大法官的传记，之后又陆续出版了雨果·布莱克、约翰·马歇尔·哈伦、小奥利弗·温德尔·霍姆斯三位大法官的传记，桑德拉·戴·奥康纳大法官传记的中译本，据说也即将面世。作为一名最高法院法官，能够利用业余时间，组织并参与国外优秀法官传记的引进、翻译和出版工作，并将年轻时的梦想，以另一种方式延续，是一种幸福，更是一份责任。

这项工作于2010年初启动，在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，我们顺利地完成了选定图书、联系版权、确定译者的任务。下面，就传主、书目、译者的选定标准，简单做一说明。

关于传主选择。美国建国至今，联邦最高法院已有过112位大法官。按理说，无论在哪一历史时期，能够成为大法官者，多非平庸之辈。但事实证明，确实有不少大法官，身前碌碌无为，身后默默无闻，成就亦乏善可陈。所以，确定传主人选时，我们的眼光多少有些“势利”，选取的大都是富有威望、成就卓越的“名家”，他们或曾叱咤风云，开创了美国司法的新时代，如约翰·马歇尔、厄尔·沃伦；或曾是某一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军人物，主笔

过诸多里程碑式的经典判决，如路易斯·布兰代斯、小威廉·布伦南、哈里·布莱克门、约翰·保罗·史蒂文斯；此外，还有治院有方的威廉·伦奎斯特、智识过人的安东宁·斯卡利亚、经历非凡的罗伯特·杰克逊，等等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长期以来，国内一些读者对美国最高法院内部的自由派、保守派之争，一直有认识上的偏差。不少人以为自由派大法官注重人权，顺应民意，代表着正义、光明、开放，而保守派顽固不化，抱残守缺，代表着封闭、落后、狭隘。为避免这种断章取义式的误读，我们在确定人选时，格外注重了意识形态的平衡。传主中，既有自由派大法官，也有保守派大法官，还有在不同司法议题间立场摇摆不定的中间派大法官。

关于书目选择。越是伟大的法官，越有人乐意为其做传。事实上，像马歇尔、霍姆斯、布伦南、布兰代斯这样的大法官，都已拥有多部传记。不过，早期一些大法官传记，多由学者撰写，虽能做到论述专业、史料翔实，但布局谋篇乃至下笔行文，始终令人感觉匠气过重，理论综述多，细节刻画少。当然，这并不是说，学者笔下的法官传记都有这样的问题。比如，勒尼德·汉德法官的传记，曾被美国知识界誉为“史上最棒的法官传记”，而这本传记的作者，正是著名宪法学者杰拉尔德·冈瑟。

总之，在确定本套丛书的书目时，我们大致秉持了三个标准，即权威性、可读性和时效性。也就是说，作者最好是长期跟踪报道最高法院事务的记者，对历史背景、法院发展、法官个性、决策内幕都非常熟悉，如布莱克门、斯卡利亚传记的作者，又或者，作者曾经因工作或其他方面的关系，与传主有过较长时间的接触，

甚至一直保持联系，如伦奎斯特、斯蒂文斯传记的作者。虽然许多大法官有过从军经历，但是，法官不像律师、警察和检察官，他们生命中最辉煌的时期，多是在坐堂问案、讨论案情、撰写判决，在最高法院内部，他们或许也经历过惊心动魄的明争暗斗，但是，这类传记不会像其他司法人物的传记那样，有那么多扣人心弦的紧张情节，当然，越是如此，对作者驾驭材料、讲述故事的能力，要求也就越高。相对来说，新闻记者或专栏作家一直受这方面的训练，也更擅长这类面向大众的“公共写作”。此外，最近几年，不少已故大法官的私人文档陆续解密，在任或退休大法官也不再抗拒记者采访，可供各类传记作者掌握的“猛料”，自然也更加丰富。所以，入选本套丛书的，大都是 21 世纪之后，乃至最近五年出版的传记。

关于译者选择。翻译，尤其是介于文学作品与学术作品之间的法政文化作品的翻译，通常是项吃力不讨好的工作。在学术圈，这类作品往往不能算学术成果，也不可能像文学畅销书那样，靠版税获得更多回报。而且，像大法官传记这类著作，译者必须吃透美国的政治文化、司法现状、高院历史，具备一定的法学或政治学知识，还得有一定文字功底，不至于把一部人物传记翻译得晦涩拗口。为此，在选定译者时，我们更多抱着一种寻找志同道合者的心态，并不注重作者的学历、职称和名气。目前确定的几个译者，多是从“豆瓣”网或网络杂志“纵横周刊”的作者群中“淘”来的。他们当中，有人长期研究美国政治，并在海外攻读政治学专业；有人已在美国工作多年，熟悉那里的文化、生活，并著有观察美国司法现状的著作；有人一直关注美国

最高法院动态，时常有妙文短评出手。总之，一切才刚刚起步，希望有更多对美国司法文化有兴趣，愿致力于翻译事业者，能够与我联系（frankhe@vip.sohu.net），并志愿加入我们的团队。更希望我们的读者中，会有中国未来的大学者、大律师或大法官出现。

是为序。

何 帆

2011年6月6日

于最高人民法院

译者序

人总是在争议中成长

按照《纽约客》专栏作家杰弗里·图宾的说法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有两类案子：堕胎案是一类，其他全属另一类。^①对堕胎问题的不同态度，几乎成为划分民主党/共和党、自由派/保守派的重要标准，也主导着最高法院大法官的提名、确认程序。^②大法官候选人必经的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确认听证会上，“你怎么看待‘罗伊诉韦德案’？”是个绕不开的问题，如同一道“试金石”：候选人若回答支持，共和党人将全力抵制他进入最高法院；候选人若表

① [美] 杰弗里·图宾：《九人：美国最高法院风云》，何帆译，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版，第37页。

②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由九位大法官组成，一旦有大法官病逝、辞职或退休，将由总统提名新的大法官人选，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将组织确认听证会，对被提名人的司法理念、政治立场进行质询，并决定是否将其推荐给参议院批准。参议院司法委员会提出推荐后，参议院会举行集体投票，决定是否批准总统的提名。近30年来，由于民主、共和两党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上的分歧进一步扩大，对大法官候选人的意识形态审查标准也更加严格，候选人对堕胎、死刑、持枪、政教关系等问题的立场，决定着其能否通过参议院的确认和批准。参见 Abraham, Henry J. *Justices, Presidents, and Senators: A History of U. S. Supreme Court Appointments from Washington to Bush II*. (5th Edition). New York: Rowman and Littlefield, 2008.

示反对，民主党人也不会善罢甘休。当然，闪烁其词、顾左右而言其他，也是一种选择，就像现任首席大法官约翰·罗伯茨 2005 年接受质询时的表现。^①

“罗伊诉韦德案”，是最高法院 1972 年审理的一起案件。在这起案件中，大法官们以 7 票对 2 票，宣布德克萨斯州禁止堕胎的法律违宪，维护了妇女在堕胎问题上的自由选择权。代表多数方七位大法官主笔此案判决意见的，就是本书的主人公哈里·布莱克门——“20 世纪最为重要，也最具争议的大法官之一”，这是《时代》周刊对他的评价。

四十年来，围绕“罗伊案”的判决结果，以及布莱克门本人的争议，从没有间断过。支持堕胎的“选择派”，尤其是被“罗伊案”判决改变命运的年轻女性，将布莱克门奉为救命恩人和“女权斗士”。反对堕胎的“生命派”，则痛斥他为“婴儿杀手”和“种族屠杀代理人”。^②“罗伊案”宣判后，布莱克门收到过六万多封表示抗议与诅咒的来信，每次外出参会或发表演讲，都要靠大批警察维持秩序、贴身护卫。

其实，布莱克门成为“女性救星”，实在有些阴差阳错。近些年的研究表明，布莱克门撰写“罗伊案”判决意见的初衷，并不是要维护女性权益，替广大女性争取堕胎选择权，而是为强化医

① Greenburg, Jan Crawford. *Supreme Conflict*. New York: Penguin Books, 2007.

② 在美国，支持堕胎者，赞成妇女拥有堕胎选择权，多自称“选择派”（Pro-choice）；反对堕胎者，认为胎儿也有生命，多自称“生命派”（Pro-life）。根据 2000 年 10 月的盖洛普民意调查，美国“生命派”与“选择派”的支持者分别为 45% 和 47%。参见任东来等：《美国宪政历程：影响美国的 25 个司法大案》，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年版，第 320-321 页。

生的医疗自主权，令实施堕胎手术的医务人员免遭牢狱之灾。“罗伊案”的判决意见原本也轮不到他写，是他童年时的好友、首席大法官沃伦·伯格力排众议，将这个“烫手山芋”交到他手里。伯格的理由也很充分，布莱克门不仅是“自己人”，还曾长期担任梅奥诊所的法律顾问，有丰富的医学知识。结果，“罗伊案”判决不仅将布莱克门推向风口浪尖，也成为他终生无法摆脱的标签。受此影响，布莱克门逐步调整立场，开始侧重从女权主义角度，捍卫“罗伊案”判决。

“现在来看，您觉得自己作为‘罗伊诉韦德案’的主笔者，是好事，还是坏事？”1995年，布莱克门退休之后，耶鲁法学院教授高洪柱为他做过一份详细的口述历史记录，并在临近访谈结束时，直接抛出这一疑问。布莱克门的回答是，多年来，自己曾多次思考这个问题，最终认为，有幸受命撰写此案判决，是一件幸运的事。他说：“我想，人总是在争议中成长。”

布莱克门出生于1908年，在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市长大，从哈佛法学院毕业后，开始了律师生涯，处理的多数是财税案件，后来又在梅奥诊所担任了9年法律顾问，职业生涯风平浪静、波澜不惊。从律师到法官，他熬过了漫长的岁月。1959年9月，51岁的他出任联邦第八巡回上诉法院法官时，已到了“知天命”的年纪，思想、观念、立场已基本成型，很难轻易反复。十年后，布莱克门被理查德·尼克松总统提名为最高法院大法官候选人，参议院以94票支持，0票反对，批准了对他的任命。

布莱克门能得到这个任命，是因为他的司法理念相对保守，

温和中立，外加首席大法官伯格的幕后运作和大力举荐。尼克松和伯格这么做，当然是想藉此壮大保守派的力量。入院之初，布莱克门在多数案件中，确实能做到与伯格保持一致，没有让总统和首席大法官失望。比如，他在“怀曼诉詹姆斯案”中，认为社工对领取社会救济金者的“强制性”定期家访，算不上“无理搜查”；在“贝尔德诉亚利桑那州律师公会案”中，认为一个人若想取得律师资格，必须如实回答律师公会关于本人政治信仰的提问。1972年6月，最高法院在“弗曼诉佐治亚州案”中，宣布暂时废除死刑时，他也投了反对票。

鉴于布莱克门的上述表现，华盛顿政界不少人讽刺他只会亦步亦趋，“克隆”伯格的司法理念，还有人把他俩比作“明尼苏达双胞胎”，是尼克松安插在司法系统的“两个打手”。在最高法院内部，雨果·布莱克、威廉·道格拉斯和波特·斯图尔特等人也认为，布莱克门是靠与首席大法官的“裙带关系”，才跻身大法官之列。他们不仅对他态度冷淡，偶尔还会出言相讥。就连素来与人为善的黑人大法官瑟古德·马歇尔，也曾经因为布莱克门反对豁免赤贫者的破产诉讼费用，公开批评他“不知民间疾苦”。

其实，布莱克门在最高法院的席位，先后属于约瑟夫·斯托里、奥利弗·温德尔·霍姆斯、本杰明·卡多佐和菲利克斯·弗兰克福特等赫赫有名的大法官，这些人的能力、威望与成就，早

已被举世公认。^① 布莱克门后来也承认，自己刚坐上审判席时，内心惶恐，忐忑不安，感受到“莫大的压力和挑战”，生怕配不上这个有着显赫渊源的席位。^②对布莱克门来说，外界的冷遇、内心的压力，意味着一个无比艰难的起点。

“当你任命一个大法官的时候，就是把一枝箭射向了遥远的未来，他根本不可能告诉你，自己在面对问题时，到底将如何思考。”美国宪法学者亚历山大·比克尔曾如此评价总统与大法官的关系，布莱克门后来的转变，也证明了这一点。认真审视布莱克门履任之初的司法意见，人们会发现，与其说他观念保守，不如说他注重务实，是一位实用主义者。他赞成社工“定期家访”，是怕社会福利被人滥用；他反对律师候选人隐瞒政治信仰，是因为他们的信仰、结社自由并不会因此受到侵犯。他在哈佛读书时，曾师从于菲利克斯·法兰克福特教授，信奉后者倡导的司法克制理念，即：司法机关应恪守本分，不动辄僭越立法、行政部门的权限。^③他本人并不赞成死刑，但认为法官的职责是公正司法，至于死刑废立，应交由国会，以立法形式决定。所以，他才反对最高法院越俎代庖，仓促宣布废除死刑。但是，一旦诸多冤错案件

① 有意思的是，1997年，应导演斯蒂芬·斯皮尔伯格之邀，已经退休的哈里·布莱克门还在电影《勇者无惧》（*Amistad*）中，客串出演了约瑟夫·斯托里大法官。

② Harry A. Blackmun, *The Story - Holmes Seat, Address at the Supreme Court Historical Society Annual Lecture* (June 1996), in 2 *Sup. Ct. Hist. Soc'y J.*, June 1996.

③ 菲利克斯·法兰克福特（1882-1965），美国20世纪最有影响力的法学家之一。他担任过哈佛法学院教授（1914-1939），参与创立了美国公民自由联盟，后经富兰克林·罗斯福总统提名，成为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（1939-1962）。法兰克福特早年秉持自由派立场，后来逐步走中间派路线，成为司法克制主义的代表性人物。

令他意识到，现实的司法环境，已无法避免杀错人的危险时，他也会顺应时势，转变立场。在1994年的“卡林斯诉柯林斯案”中，布莱克门正式宣布，由于死刑的适用充满了“专断、歧视、随性和失误”，自己将“不再对死刑机制做任何修补”，最终成为一名坚定的死刑反对者。

“罗伊案”之后，布莱克门逐步摆脱伯格的影响，致力于维护公民的隐私权、平等权和言论自由权，自由化倾向日益严重。在“鲍尔斯诉哈德威克案”中，他坚决反对多数方大法官将同性恋性行为定罪的做法，并发出了“容忍多元价值观存在”的呼吁。在“达登诉温莱特案”中，他宁愿与伯格撕破脸，也要维护死刑犯的申诉权。他格外注重弱者权益，时常在判决意见中流露个人情感。在著名的虐童案“德谢尼诉温尼贝格郡社会服务局案”中，他对受害儿童的悲惨遭遇痛心疾首，一句“可怜的约书亚！”，成为传颂至今的经典判词。许多早先对他存有偏见的大法官，日后都成为他的亲密盟友。马歇尔大法官还专门递给他一张纸条，称赞他“非常了不起”！

20世纪90年代，随着布伦南、马歇尔陆续退休，当年被视为保守派“打手”的哈里·布莱克门，俨然成为最高法院自由派的领军人物。但他始终能够就事论事，与人为善，不因政见之争与人交恶。任何同僚遇到生活或工作上的困难，他都会施以援手。^①就连他在意识形态上的“政敌”，安东宁·斯卡利亚大法官也承

^① David H. Souter, A Tribute to Justice Harry A. Blackmun, *Yale Law Journal* (October, 1994).

认，布莱克门“在践行法治的热忱与恪尽职守的勤勉方面，几乎无人能及，……他是一个好人，一位好大法官，应当受到全体美国人尊敬”。^①可奇怪的是，他与自己的人生“引路人”，首席大法官沃伦·伯格，却嫌隙渐生，渐行渐远，最终反目成仇，老死不相往来。

虽然公众对布莱克门的人生经历充满好奇，可他生前很少接受记者采访，即使在私下场合，对个人隐私、同僚关系也常常讳莫如深，避而不谈。为这样一位深居简出、寡言少语的大法官作传，似乎是一项异常艰巨、困难的任务。幸运的是，布莱克门为后人留下了一份弥足珍贵的“宝藏”。他自幼就有勤写日记、收存文献的习惯，并一直保持到退休以后。1999年，他在去世之前，将私人收藏全部捐给了国会图书馆。

分装在1585个纸箱里的这50万份文献，成为后人研究布莱克门的司法生涯，以及最高法院诸多判决内幕的宝贵资源。这些文献中，既有布莱克门的日记、书信，也有各种内部会议记录、判决意见初稿、大法官们相互传阅的备忘录，其种类之齐全、分类之细致、整理之严谨，令研究者们叹为观止。比如，奥康纳大法官曾在某次开庭间隙，递给布莱克门一张纸条，抱怨他的助听器杂音太大，干扰了自己听审。布莱克门不仅保存了这张纸条，还将它烫平、归档，分了类，编了号。

2004年1月，受布莱克门家人委托，《纽约时报》资深记者琳

^① Justice Antonin Scalia, Statement at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Death of Justice Blackmun, *Columbia Law Review* (Mar, 1999).

达·格林豪斯优先接触到这批文献。她结合自己多年的司法报道经历，完成了这部传记。格林豪斯是美国最优秀的法制报道记者之一，十分熟悉最高法院的内部事务与人事纷争。布局谋篇方面，她抛开传统人物传记的写作套路，只用一章篇幅概述了布莱克门50岁之前的成长经历，余下各章皆围绕这位大法官的司法生涯展开。全书叙事平实、行文简洁、节奏明快，既揭示了“罗伊诉韦德案”等里程碑案件的决策内幕，又穿插了大法官之间的逸闻趣事，对布莱克门与伯格的决裂经过，也有详尽的叙述与分析。由于可读性强、信息量大，本书也受到许多非专业读者的追捧，成为《纽约时报》2005年推荐的畅销书之一。

翻译此书从2010年6月开始，到最终完稿，历时大约一年。由于平日工作繁忙，译事只能在夜晚或周末进行。期间，我面临过事业上的重新选择，也经历了一些意外挫折，时常陷入某种纠结。巧合的是，哈里·布莱克门大法官也是一位内心纠结的人。职业的抉择、与同僚的关系、对个案的立场，都曾在人生不同阶段，或多或少的困扰过他，但他从不随波逐流，总能够脚踏实地，把握机遇，找准位置，既发出独立之声，又不断丰富自己的人生。比尔·克林顿总统在布莱克门退休仪式上的发言，颇能代表公众对他的看法，克林顿说：“我们这些读法律的人，常常迷失在各种抽象的概念里，那些惯例、程序、法律术语，会把法律人与那些寻求正义的人们分隔开。但是，布莱克门大法官一直坚定、果断地与本国人民站在一起，始终关注人民的利益，他充满人性的观点不仅体现在最高法院的多数意见中，在异议意见中也比比皆是。大法官不仅是他的头衔，也是指引他行动的光芒。”作为一名中国

法官，布莱克门的人生故事，不仅给了我职业上的启示，也激励我时刻自省。一年的翻译经历，相当于与这位伟大同行的心灵交流，自己无形中想通了许多事情，也明白了这些年孜孜努力的价值何在。

“人的难题不在于他将采取何种行动，而在于他想成为何种人。”这是哲人威廉·詹姆斯说过的话。能在33岁这年解决这个难题，是我与哈里·布莱克门大法官之间的缘分。

2011年6月21日

于最高人民法院